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12.30 台內法字第 099025683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

要 旨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內政部主管法規之「土地法施行法、工業團體法、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」等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本部主管法規中關於直轄市規定之法規如後附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